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出版编辑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
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
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智恺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对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高度重视,党史与地方志的编纂出版已成为传承历史文脉、记录发展历程、服务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其规范性与专业性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要求“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进一步部署“加强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修,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出版工作”;自治区层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并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为全疆史志工作提供了法规保障和制度规范。上述政策旨在规范编纂流程、提升出版质量,确保党史及地方志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全市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以及相关成果出版编辑的主管部门,严格依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党史与地方志出版编辑工作,确保编纂内容真实准确、出版流程严谨规范、成果质量符合标准。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党史地方志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并参照往年经费安排情况,设立本项目,切实完成《乌鲁木齐年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等重

要史志资料的编辑、出版和发行任务，传承城市历史文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历史借鉴与智力支撑。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党史与地方志类书籍的编辑、审稿、校对、印制及相关保障工作展开。具体包括三部重点出版物的编印任务：《乌鲁木齐年鉴 2024》作为年度综合性资料工具书，系统反映全市各领域发展情况；《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全面记录乌鲁木齐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系统梳理党在乌鲁木齐市的历史发展脉络。此外，项目还包括为保障上述书籍编纂调研工作顺利开展的车辆租赁服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组织推进。实施过程中，重点推进三部书籍的编纂、审稿、送审及出版流程。其中，《乌鲁木齐年鉴 2024》按计划完成编辑、审稿、校对及印制工作；《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和《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均已完

成内容编纂和自治区级终审,并正式送交出版社进入审校出版环节,为后续完成印刷奠定了坚实基础。车辆租赁服务按需保障,有效支持了调研和资料征集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刷、编纂劳务及车辆租赁等支出,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部分书籍因出版审校周期较长,未在年度内完成最终印刷,但核心工作已基本落实。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党史研究,收集、整理、编纂乌鲁木齐党史资料,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地方史》,并负责其他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工作;负责全市地方志编纂工作;组织《乌鲁木齐市志》的编修、续修和有关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负责《乌鲁木齐年鉴》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该项目具体由党史编研科、地方志编纂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单位明确由科长李艳玲任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与统筹协调;由冉革文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具体承担项目日常管理、进度跟踪及问题协调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实行分级审批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运行顺畅、执行有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4.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74.0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74.0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1%，结余 2.29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 62.07 万元、公务用车租赁及其他交通费用 5.87 万元、差旅费 2.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立足乌鲁木齐市党史和地方志事业长远发展，旨在系统记录和宣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充分发挥史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职能作用。通过持续开展党史与地方志书籍的编纂、出版和推广，逐步形成覆盖年鉴、专题志、党史简史等门类的权威文献体系，为社会各界了解乌鲁木齐、研究乌鲁木齐提供翔实可靠的史料参考，进一步提升史志成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年鉴 2024》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册”；

“《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册”；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册”；

“车辆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辆”；

②质量指标

“印刷制品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印制书籍文字错误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5\%$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

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出版编辑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4.00%）、效益指标（26.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出版编辑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

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乌鲁木齐年鉴 2024》印制数量、《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印制数量、《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印制数量、车辆租赁数量、印刷制品质量合格率、印制书籍文字错误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工作，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顾云琦（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审核把关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督促评价工作进度，对评价结果负总责；

周保停（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绩效数据的汇总分析及自评报告撰写，配合完成评价表填报及材料归档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3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0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乌鲁木齐年鉴 2024》按计划完成编辑、审稿、校对及印制工作。该年鉴作为年度综合性资料工具书，系统反映了全市各领域发展情况，为社会各界了解乌鲁木齐、研究乌鲁木齐提供了权威、翔实的年度综合资料。

二是《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和《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

均已完成内容编纂和自治区级终审,并正式送交出版社进入审校出版环节。这两部重要史志书籍的核心工作已基本落实,为后续完成印刷、填补相关文献空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项目社会效益初步显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记录和宣传了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发展历程,较好发挥了史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职能作用,服务全市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85.85分,评价结果为良。从各维度得分及实际完成情况看: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率99.21%,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率100%,表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社会效益方面表现较好。从具体完成

情况看,《乌鲁木齐年鉴 2024》已完成编辑、审稿、校对及印制共 300 册,质量合格率达 100%,文字错误率为零;《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已完成编纂及自治区终审,送交新疆文化出版社并取得书号,目前已完成二审一校;《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已完成编纂及自治区终审,送交新疆人民出版社并签订印刷合同,目前正在三审三校;车辆租赁服务按需保障 1 辆,有效支持了调研工作。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58.82%,主要扣分原因是《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因出版审校周期较长,未在年度内完成印制,导致数量指标未完全达成。总体来看,项目核心工作已基本落实,但在产出时效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4.00	26.00	100.00
得分	21.00	18.85	20.00	26.00	85.85
得分率	100.0%	99.21%	58.82%	100.0%	85.85%

(三)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84.42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74.06 万

元，全年执行数为 7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1%，出版编辑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88.72%，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出版编辑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11.28%。

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两部重点书籍(《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因出版审校周期较长，三审三校及书号申领工作未能在年度内全部完成，导致印刷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0%，拉低了整体绩效完成率。这两部书籍已完成内容编纂和自治区级终审，并正式送交出版社进入出版程序，但由于出版行业规范要求的三审三校流程及书号申领环节耗时较长，未能按原计划在当年完成最终印刷，使得产出类指标得分受到较大影响，而预算执行进度主要依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量支付，两者节奏不完全一致，从而产生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科学合理预估出版周期，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考量编纂、审校、书号申领、印制等各环节的客观耗时，将跨年度出版任务分阶段设定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如增设“完成终审”“取得书号”“完成三审三校”等阶段性产出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出版规律相匹配；二是加强项目进度跟踪与动态调整，建立相关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每部书籍的出版节点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提前预警并协调资源推进，避免因周期估算不足影响年度绩效达成；三是优化预算执行与绩效产出的联动管理，对于跨年度项目，合理匹配当年资金支付进度与实际工作成果，避免因出版流程未走完而导致绩效评价得分与预算执行率

出现较大偏差，确保“花钱”与“问效”协调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属于单位年度预算内持续性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是保障单位履行特定公共职能、完成年度常规性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业务支出。立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与项目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内容与基本支出边界清晰，未与“三公”经费、会议费等基本支出保障范围交叉重复，符合财政资金对经常性项目支出的保障口径；同时，项目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原则，已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过程监控指标，并严格参照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执行，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资金效益的核心要求。此外，项目所涉具体业务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及支出标准。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属于单位履职所必需的经常性安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项目支出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拟定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负责《乌鲁木齐年鉴》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印刷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及单位重点工作及规划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设立。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完成全年出版编辑任务。通过完成《乌鲁木齐年鉴 2024 年》的编辑、审稿、校对工作、《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的编辑、审稿、校对工作、《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的编撰、修改工作等，为社会各界了解乌鲁木齐、研究乌鲁木齐提供了权威翔实的史料参考。根据单位全年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设定目标管理预期要求。”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印制《乌鲁木齐年鉴 2024》300 册，租赁车辆 1 辆，已出版印刷品的质量合格率和文字错误率均符合质量管控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中《乌鲁木齐年鉴 2024》印制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两书按编纂出版规律正常推进，因出版审校周期原因印制工作顺延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记录宣传了乌鲁木齐市发展历程，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了解乌鲁木齐、研究乌鲁木齐提供了权威翔实的史料参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

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进行测算。本项目年初预算 84.42 万元，具体构成为：《乌鲁木齐年鉴 2024 年》的排版设计、印刷装帧费约 14.72 万元，书号管理费 5 万元，三审三校费约 4.5 万元，乌鲁木齐行政区划图绘制及审图费 0.8 万元，《乌鲁木齐年鉴》2022

—2025 年卷彩页原图共 4 本、每本 90 张、每张 50 元，合计 1.8 万元，以上共计 26.82 万元；《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的排版设计、印刷装帧费 16 万元，书号管理费 7.5 万元，三审三校费约 4 万元，行政区划图绘制及审图费 0.8 万元，合计 28.3 万元；《中共乌鲁木齐市简史（1921—2012 年）》的印刷费 8 万元，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管理费及书号费 7.5 万元，出版社三审三校费（每千字 50 元）1.2 万元，装帧设计费 0.6 万元，共计 17.3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 8 万元（其中租赁费 6 万元、电费及服务费 2 万元），聘请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中央、自治区及兄弟省市党史、地方志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及其他培训活动）。后经优化调整，预算核减为 74.06 万元。

预算申请内容为该项目所需的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各项经费支出。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74.06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其中：出版印刷类项目按照行业出版定额标准及出版社报价进行测算，具体包括《乌鲁木齐年鉴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中共乌鲁木齐市简史》等书籍的排版设计、印刷装帧、书号管理、三审三校、地图绘制审图及彩页原图等费用，按实际出版数量及服务内容逐项核算；车辆租赁费按照公务出行实际需求及市场租赁价格，以 6 万元租赁费及 2 万元电费服务费的标准，按实际用车数量及服务周期测算；

法律顾问费按照聘请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标准，以 1 万元/年的标准按 1 年计算；差旅费按照《乌鲁木齐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及住宿费标准，结合年度计划参加中央、自治区培训、研讨活动的实际人次及天数进行测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4.06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85 分，得分率为 99.21%。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74.0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74.0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00% = (74.06/74.06) * 100.00% = 100.00%。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00% = (71.77/74.06) * 100.00% = 96.91%。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96.91% * 5.00 = 4.85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

以及《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

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出版编辑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科长李艳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冉革文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李洁，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4.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58.82%。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年鉴 2024》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 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00 册，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 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 册，指标完成率为 0.0%。偏差率为 100%，扣分原因主要为：《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于 2023 年 5 月启动编纂，经历收集资料、各承编单位撰写初稿，市史志办分纂、总纂，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评审会通过评审，

2025年5月，通过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同月，志书送交新疆文化出版社进入出版程序，2025年12月8日取得书号。目前，志书在新疆文化出版社已完成二审一校，三审三校结束取得CIP号后进入印刷程序。下一步整改措施：下一步，将紧盯《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三审三校各环节，主动加强与新疆文化出版社对接协调，严把稿件编审校对质量，确保尽快取得CIP号并顺利进入印刷流程，推动志书早日正式出版发行。同时，全面梳理总结本次编纂、分纂总纂、各级评审及出版推进全流程经验做法，查找资料收集、初稿撰写、审校衔接等环节存在的短板不足，进一步优化编纂工作机制，健全与各承编单位协同联动模式，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节点，提升史志编纂整体效率与稿件质量。以此为基础，统筹推进全市党史及地方志资料系统整理、编研工作，提前谋划后续史志著作编纂，持续丰富红色文化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史志成果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印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册，指标完成率为0.0%。偏差率为100%，扣分原因主要为：《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1921-2012）》编纂工作于2019年启动，编纂过程中，严格落实《新疆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编写规范》要求，精心打磨、数易其稿，于2024年10月召开书稿评审会通过评审，2025年5月通过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终审。2025年8月，书稿送交新疆人民出版社，并与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

合同。目前，书稿正在新疆人民出版社开展三审三校工作，待审校工作完成并取得 CIP 书号后方可进入印刷程序。下一步整改措施：下一步将持续跟进《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1921-2012）》在新疆人民出版社的三审三校工作，加强与出版社及印刷单位的沟通衔接，紧盯审校进度、严把书稿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审校并顺利取得 CIP 书号，尽快启动印刷工作。同时系统梳理总结该书自启动编纂、多轮修改、评审终审到出版衔接的全流程经验，进一步规范编纂流程、细化编审环节，强化与上级业务部门、承编单位及出版印刷机构的协同配合，优化稿件打磨、审核报批、出版对接等工作链条，提升党史著作编纂效率与质量。以此为契机，健全党史资料征集、研究编纂、成果转化长效机制，推动党史编研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开展，更好发挥党史著作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车辆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辆，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印刷制品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

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印制书籍文字错误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实施,在党史与地方志书籍编纂出版方面积累了以下经验做法:

一是坚持规范编纂与严格审校相结合。在书籍编纂过程中,始终遵循《地方志工作条例》《新疆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编写规范》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初稿撰写—分纂—总纂—评审—终审”的编纂流程,确保每部书籍内容严谨、史料翔实。通过层层把关、数易其稿,有效提升了出版物的质量和权威性。

二是坚持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相协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由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牵头、业务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分级审批和全过程监管。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保持一致,做到了专款专用、规范透明,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坚持传统出版与阶段推进相统一。针对出版审校周期较长的现实情况,采取分阶段推进策略,将编纂、审稿、送审、出版等环节有序衔接,在年度内完成了《乌鲁木齐年鉴 2024》的印制,同时将两部重点书籍推进至出版审校关键节点,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出版审校周期预估不足,导致部分年度产出目标未完成。本项

目计划在年度内完成《乌鲁木齐市全面小康志》《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简史》的印制工作，实际两书仅完成内容编纂和自治区级终审，进入出版社审校环节后未能完成三审三校及最终印刷。主要原因在于对出版行业规范要求的三审三校流程及书号申领环节耗时预估不足。出版社审校周期通常受书籍篇幅、内容复杂程度、出版社工作安排等多种因素影响，往往需要6至12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而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对此缺乏充分预判，导致目标设定与客观规律存在偏差，最终影响了年度产出指标的达成。

2.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缺少阶段性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指标主要设置了最终印刷数量、质量合格率等终端产出指标，未设置“完成终审”“取得书号”“完成三审三校”等阶段性产出指标，导致两书虽已完成大量前期核心工作，但因未完成最终印刷而无法得分，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进展和成效。此外，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难以了解读者群体、研究机构等服务对象对书籍内容质量、编纂水平、史料价值等方面的真实评价，不利于后续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预估出版周期，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考量编纂、审校、书号申领、印制等各环节的客观耗时，将跨年度出版任务分阶段设定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具体而言，增设“完成自治区级终审”“取得书号”“完成三审三校”等阶段性产出指标，按实际完成节点进行年度考核，确保绩效目标与出版规律相匹配。同时

建立月度或季度进度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每部书籍的出版节点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提前预警并协调资源推进。

2.全面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构建覆盖“编纂进度—出版质量—史料价值—读者满意度”的全链条指标体系。一方面,增加阶段性产出指标,如“书稿送审完成率”“书号取得数量”等,更准确反映跨年度项目的实际进展;另一方面,增设满意度调查指标,明确调查对象(如读者、研究机构、史志爱好者)、调查方式和目标值,定期开展问卷调查或座谈交流,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推动编纂出版工作持续改进,切实提升史志工作的社会服务效能。

六、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项目决策与绩效目标设定机制。建议在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阶段,更加注重对出版行业规律的深入研究,充分听取出版社、印刷单位等专业机构的意见,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对于跨年度项目,应建立分年度、分阶段的绩效目标体系,避免因周期估算不足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与实际工作进展脱节,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

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与进度跟踪。建议建立编纂出版项目全流程管理台账,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编纂、审校、出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与出版社、印刷单位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掌握出版进度,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运转。

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调整、管理改进等实质性挂钩，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将评价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动项目管理模式从任务完成型向服务效能型转变，切实发挥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在记录历史、资政育人、服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